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王興華

原告與被告允在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固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惟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請求工資補償，參考勞動基準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，立法者係考量因職業災害而受害之勞工，如僅以勞保之些微給付，實不足以達到照顧之目的，乃規定應由雇主負起完全補償責任，是原告所請求之工資補償，既非其提供勞務之對價，尚無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3號受理在案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素秋